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6-012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6	养元饮品	2026/5/8

###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披露了《养元饮品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经事后核查发现原通知中部分内容需要补充,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 (一)补充内容:
  - 1.会议审议事项
  -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二)补充内容:
  - 1.会议审议事项
  -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 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姚章奎、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范召林、李红兵、邓立峰、夏君霞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26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14: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六路南路、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本授权委托书在本次会议中

庭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4.原会议议案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报告暨内部控制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或补选)内部控制委员会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或补选)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或补选)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委托:  
委托人持优先股委托: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报告暨内部控制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审议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聘任(或补选)内部控制委员会的议案			
9	关于聘任(或补选)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或补选)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15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5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按期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21.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赎回收益
1	2025-11-12	10,000	21.10
2	2025-11-12	10,000	21.10
3	2025-11-12	10,000	21.10
4	2025-11-12	10,000	21.10
5	2025-11-12	10,000	21.10
6	2025-11-12	10,000	21.10
7	2025-11-12	10,000	21.10
8	2025-11-12	10,000	21.10
9	2025-11-12	10,000	21.10
10	2025-11-12	10,000	21.10
11	2025-11-12	10,000	21.10
12	2025-11-12	10,000	21.10
13	2025-11-12	10,000	21.10
14	2025-11-12	10,000	21.10
15	2025-11-12	10,000	21.10
16	2025-11-12	10,000	21.10
17	2025-11-12	10,000	21.10
18	2025-11-12	10,000	21.10
19	2025-11-12	10,000	21.10
20	2025-11-12	10,000	21.10
21	2025-11-12	10,000	21.10
22	2025-11-12	10,000	21.10
23	2025-11-12	10,000	21.10
24	2025-11-12	10,000	21.10
25	2025-11-12	10,000	21.10
26	2025-11-12	10,000	21.10
27	2025-11-12	10,000	21.10
28	2025-11-12	10,000	21.10
29	2025-11-12	10,000	21.10
30	2025-11-12	10,000	21.10
31	2025-11-12	10,000	21.10
32	2025-11-12	10,000	21.10
33	2025-11-12	10,000	21.10
34	2025-11-12	10,000	21.10
35	2025-11-12	10,000	21.10
36	2025-11-12	10,000	21.10
37	2025-11-12	10,000	21.10
38	2025-11-12	10,000	21.10
39	2025-11-12	10,000	21.10
40	2025-11-12	10,000	21.10
41	2025-11-12	10,000	21.10
42	2025-11-12	10,000	21.10
43	2025-11-12	10,000	21.10
44	2025-11-12	10,000	21.10
45	2025-11-12	10,000	21.10
46	2025-11-12	10,000	21.10
47	2025-11-12	10,000	21.10
48	2025-11-12	10,000	21.10
49	2025-11-12	10,000	21.10
50	2025-11-12	10,000	21.10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赎回收益
1	2025-11-12	8,000	665.48
2	2025-11-12	4,000	414.04
3	2025-11-12	7,000	661.50
4	2025-11-12	2,000	14.86
5	2025-11-12	5,000	466.39
6	2025-11-12	8,000	713.22
7	2025-11-12	5,000	466.51
8	2025-11-12	5,000	28.91
9	2025-11-12	4,000	30.40
10	2025-11-12	3,000	15.30
11	2025-11-12	4,000	20.00
12	2025-11-12	5,000	10.00
13	2025-11-12	2,000	14.61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1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开曼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春迈云福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二.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开曼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英利”)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的告知函,并开曼英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8.91%变动至76.99%,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减持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二.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开曼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英利”)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的告知函,并开曼英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8.91%变动至76.99%,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减持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减持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减持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减持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减持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减持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减持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减持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减持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减持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减持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减持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减持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减持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履行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5月6日,公司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投资”)于2026年5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议提《关于提请增加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请增加《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履行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豪美投资提交上述临时提案时,1729.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豪美投资具有临时提案人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5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审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26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中国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	强制与强制即可投票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公开发行股票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	√
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	√
600	增加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	√
700	关于202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	√
800	关于修订并新增担保制度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	√
900	关于新增并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	√
1000	关于新增并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	√
1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	√
1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三.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10.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1.00-13.00属于员工持股事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股东的,需对议案11.00-13.00回避表决。上述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进行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5.议案7.00、议案10.00需要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公司将针对中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持股凭证对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发送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出席会议时应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均以收到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2日(9:00-1